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 专项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6-217)

合同编号: _____ 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专项评估项目委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1、委托项目名称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专项评估项目

2、委托内容及要求

乙方对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评估 (包括 13 家电厂及贸易公司), 重点核查:

2.1 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系统报送数等是否一致。

2.2 是否符合中长期合同政策规范要求。

2.3 核查是否存在降低热值销售行为。

2.4 核查是否存在倒卖电煤中长期合同资源行为。

3、人员要求

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 其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人, 所有团队人员须为乙方本单位人员。

4、审计服务规定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5、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6、验收方式

6.1 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单详见附件 1）。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3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7、费用与支付

7.1 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为包干价 116,8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2），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核查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7.2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按程序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乙方主动提出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7.3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银行账号：5000 1040 0410 5250 9135

7.4 本次审计委托事项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附加服务酬金或额外服务酬金。

8、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8.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9、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0、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合同变更和争议解决

12.1 合同订立后，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和乙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执行。

12.2 当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其它

1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13.2 以上协议事项若需要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双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甲方：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指定联络人：冯清泉

指定联络电话：02363899496

乙方：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 18 号融创金贸时代 19 幢 6 楼

指定联络人：谢江涛

指定联络电话：18523138389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专项评估项目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2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小计
1	劳务费	95000.00
2	核查费	12800.00
3	交通及住宿费	4000.00
4	通讯费	500.00
5	代理费	3500.00
6	其他	1000.00
合计：116800.00 元		

附件 3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专项评估项目 质量审核表				
乙方 名称	审核日 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专项评估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8月19日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